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黃阿珠  
電話：049-2341129  
傳真：049-2341079  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102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暫停貴場產製之「金大牌有機質肥料」肥製(質)字第0280014號禽畜糞堆肥品牌推薦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規範）及本署南區分署115年5月14日農糧南屏字第1151304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肥料產品(製造日期及批號：2026.4.7)經本署南區分署抽樣送驗結果，「全磷酐」檢測值5.8%，超出登記值之容許差上限值5.0%以下規定，爰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停止品牌推薦3個月。
- 三、貴場應妥善處理該批之市售肥料產品，並向本署陳述意見，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、違規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本案依作業規範第16點第5款第1目，品牌推薦肥料業者違規記點處分規定，記點一點。同款第2目規定，「同一品牌肥料年度累計三點，該品牌推薦肥料產品停止網路登載推

電子  
文  
騎

4



薦一年；年度累計六點者，該肥料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肥料，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肥料品牌推薦名單」。

五、本案副知彰化縣政府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旨揭肥料產品。

正本：金大堆肥共同處理場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2026/05/18  
11:02:44  
電 子 文  
交 換 章

公  
換  
章

裝

訂

87

線